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：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纳税人名称 |  | 证件名称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开户账号 |  | 户 名 |  |
| 车辆识别代号/车架号 |  | 已缴纳车辆购置税税款 |  |
| 购置日期 |  | 申请退税额 |  |
| 退税原因代码 |  | A．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：按照已缴纳税款每满1年扣减10%计算退税额；未满1年的，按已缴纳税款全额退税。 | 购车已满年限 | 扣减比例 | 退车发票代码 | 退车发票号码 |
|  |  |  |  |
| B.其他原因退税 | B1．计税价格错误：按照新申报的计税价格重新计算应退税额。 | 原申报计税价格 | 现申报计税价格 |
|  |  |
| B2． 厂牌型号或配置选择错误：按照新的车辆型号或配置重新计算应退税额。 | 原选型号或配置 | 现选型号或配置 |
|  |  |
| B3．重复缴税退税：按已缴纳税款全额退税。 |  |
| B4．税率选择错误：重新按照正确税率计算应退税额。 | 原申报适用税率 | 现申报适用税率 |
|  |  |
| B5．误收退税：按照误收税额申请退税。 |  |
| B6．符合免、减税条件但已征税，按照应免、减税额申请退税。 | 免、减税条件或者字母代码： |
| B7．其他。 |  |
| 纳税人声明：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，我确定它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 纳税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  |
| 委托声明：现委托（姓名）\_\_\_\_\_\_（证件号码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办理车辆购置税涉税事宜，提供的凭证、资料是真实、可靠、完整的。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，都可交予此人。  委托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 被委托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 |
|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|
| 实际退税额 |  | 核定退税原因代码 |  |
| 经办人：年 月 日 | 审核人：年 月 日 | 负责人：主管税务机关（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“退税原因代码”栏：按表中右侧对应原因选择相应的字母填写。

**《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》填表说明**

1.本表由车辆购置税纳税人在办理退税申请时填写(打印)，由纳税人签章确认。

2.“纳税人名称”栏，填写办理退税申报时提供的纳税人证件上注明的名称。

3.“证件名称”栏，单位纳税人填写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或者《营业执照》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；个人纳税人填写《居民身份证》或者其他身份证明名称。

4.“证件号码”栏，填写“证件名称”栏填写的证件的号码。

5.“开户银行”“账号”“户名”栏，填写纳税人用来接收国库退税税款的开户银行、账号及开户名称。

6.“车辆识别代号/车架号”栏，按车辆合格证或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》或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（出）境领（销）牌照通知书》或者《没收走私汽车、摩托车证明书》中对应的车辆识别代号（车架号）填写。

7.“已缴纳车辆购置税税款”栏，填写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车辆购置税缴税凭证上注明的缴税金额。

8.“购置日期”栏，填写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（或者有效凭证）上注明的开票日期。

9.“申请退税额”栏，填写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的退税金额。

10.“退税原因代码”栏，按表中右侧对应原因选择相应的字母填写。对退税原因为“B6.符合免、减税条件但已征税，按照应免、减税额申请退税。”的，请区分免、减税种类，填写免、减税条件或者字母代码。

⑴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、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

A1. 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自用车辆

A2. 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有关人员自用车辆

⑵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

B.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

⑶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

C.悬挂专用号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

⑷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

 D.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

⑸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

 E1.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（汽车）

 E2.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（有轨电车）

⑹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国务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其他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情形，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

 F1.防汛车辆

F2.森林消防车辆

F3.留学人员购买车辆

F4.来华专家购置车辆

F5.“母亲健康快车”项目专用车辆

F6. 北京冬奥会新购车辆

F7. 新能源汽车

F8. 减半征收挂车

F9. 部队改挂车辆

F10. 国务院规定其他减征或者免征车辆

※1.符合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但已征税的，直接填写“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”。

※2. F1-F10，根据减、免税政策变化公告调整。

11.本表（一车一表）一式三份，一份由纳税人留存；一份由国库留存；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。